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程秀雲

代 理 人 張巧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程秀雲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7 1,551,397元（依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債權合計約6,2
08 42,05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9 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10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5 料清單、薪資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袋等為
16 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17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18 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9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0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1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9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惠玲